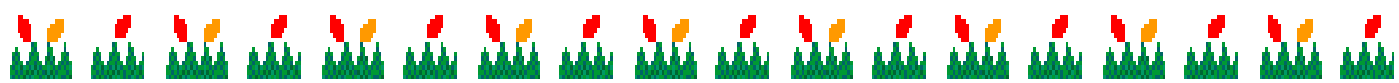


## 彰化縣榮服處 114 年 10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 利益衝突篇—再會了！瓜田李下



#### 壹、案情摘要

A 醫院為籌劃大型醫療研討會，辦理活動委外採購案招標作業，決標後簽會該院政風室，經政風室發現得標廠商 B 公司負責人姓氏特殊又與院長同姓，進一步查詢得知，該公司負責人竟是院長的妹妹，但 B 公司在投標文件中卻未敘明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前揭露義務。

#### 貳、解析

A 醫院院長與 B 公司負責人為兄妹關係，院長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適用人員，其妹是二親等親屬並係 B 公司負責人，屬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關係人，若 B 公司欲投標 A 醫院辦理之採購案，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事前揭露」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該院並應於 B 公司得標後 30 日內於機關網站主動公開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同項之「事後公開」規定）。

B 公司在投標文件中未敘明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罰鍰。

A 醫院負有事後公開義務，故應於醫院網站補行公告 B 公司負責人與院長之身分關係，院長並應以書面通知醫院就此採購案自行迴避。

## 參、適用法條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